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裕”）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自2018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拟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广东永裕及永裕恒丰《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26日，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东永裕及永裕恒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59万股，增持金额1,000.56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2018年2月26日-2018年8月26日期间，广东永裕及永裕恒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8.59万股，增持金额1,000.5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增持完成前后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永裕	198,324,000	16.78%	199,992,200	16.92%
永裕恒丰	114,752,520	9.71%	115,170,220	9.74%
合计	313,076,520	26.49%	315,162,420	26.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且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广东永裕及永裕恒丰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